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4〕249号

当事人：弘深太古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8YX78M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72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跃生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先锋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反映弘深太古贸易（珠海）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5日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过程中，存在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情形，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24年8月5日取得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等相关调查后，认定当事人在2024年8月5日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中存在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深圳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复印件、《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复印件、《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44、45、46号），弘深太古贸易（珠海）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弘深太古贸易（珠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的截图，《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网上验证截图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弘深太古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6月29日

